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文件于2025年5月23日以会议、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莱宝密封系统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泰国设立新的生产基地,投资总额36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有效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正裕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5月16日起,2025年5月26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正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拟自行提前赎回“提前赎回”,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登记册上的“正裕转债”全部赎回。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正裕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正裕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4月21日和2025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二、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经董事会、管理层及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投资者参与意愿不强,且本次发行未获认购的原因不再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莱宝密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莱宝密封”)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泰国设立新的生产基地,投资总额36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有效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项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对外投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境外审批备案手续,包括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注册等审批程序。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博特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泰国北榄府

3. 注册资本:12,000万泰铢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密封件、减振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制造、销售;自营或委托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芜湖莱宝密封持有安博特泰国公司99%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安博特特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安博特泰国公司1%股权。

7. 出资方式:以货币形式出资

8. 资金来源:自有、自筹或经公司决策后使用自有资金

9. 投资总额:360万美元(以2025年5月26日汇率折算,折2,586万元人民币)

以上信息未经审计,以泰国当地工商登记资料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是实现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和扩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高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能力及服务水平,从而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

2.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拟新设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部门、商务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程序,存在无法取得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导致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习俗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在泰国设立公司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 泰国子公司设立后,受到泰国及东南亚地区的产业政策、生产要素以及汇率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正裕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16日起,已于2025年5月2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1.05元/股。根据《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正裕转债”的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二、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裕转债”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决定“正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三、投资者所有可转债在赎回登记期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5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以100元/张的赎回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若逾期未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可转债代码:113561,债券简称:“正裕转债”),交易简称:“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8.50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1. 因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 因公司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由10.23元/股调整为1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3. 因公司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10.8元/股调整为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 因公司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5. 因公司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3日起由9.88元/股调整为8.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2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7号院4号楼完美世界A座20层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宇飞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4人,代表股份964,630,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2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28,088,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7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9人,代表股份336,621,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51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0人,代表股份336,814,8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6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9人,代表股份336,621,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519%。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959,901,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7%;反对571,6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1,157,6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5,3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2,06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11%;反对560,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弃权4,184,9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5%。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959,893,0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9%;反对553,1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1,184,4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2,027,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4%;反对553,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2%;弃权4,184,4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4%。
4.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59,889,1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5%;反对566,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弃权1,184,4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2,064,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566,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1%;弃权4,184,4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4%。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961,531,7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7%;反对469,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2,629,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6%。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3,715,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9%;反对46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5%;弃权2,629,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6%。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58,34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4%;反对1,109,1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弃权4,176,0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2,020,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6%;反对593,170股,占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59,889,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1%;反对560,3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1,184,4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2,06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11%;反对560,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4%;弃权4,184,9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5%。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959,893,0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51%;反对662,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弃权1,184,4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2,027,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4%;反对553,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2%;弃权4,184,4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4%。
4.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59,889,1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5%;反对566,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弃权1,184,4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2,064,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96%;反对566,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1%;弃权4,184,4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4%。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961,531,7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7%;反对469,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2,629,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6%。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3,715,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9%;反对469,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5%;弃权2,629,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6%。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58,345,4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4%;反对1,109,1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弃权4,176,0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2,020,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6%;反对593,170股,占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0,52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39%;反对2,109,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2%;弃权1,176,0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9%。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1. 审议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宇峰先生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潘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加现场表决。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3,815,3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60%;反对662,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6%;弃权2,620,6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2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4%。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3,531,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1%;反对662,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弃权2,620,6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81%。
7.2. 审议通过《与杭州乐星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潘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加现场表决。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61,422,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5%;反对620,9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弃权2,586,7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2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3,071,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6%;反对620,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4%;弃权2,586,7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
8.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管理的议案》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3,589,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3%;反对608,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6%;弃权2,617,1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2,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0%。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关联股东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2,020,7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6%;反对593,1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3%。
中、大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32,020,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6%;反对593,170股,占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正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正裕转债”,具体赎回程序如下: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计息天数,即以任一付息日至本息支付年度截止日的实际历史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未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当日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登记册上的“正裕转债”全部赎回。

三、公司提前赎回“正裕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裕转债”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行决定“正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裕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四、相关主体减持核查意见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正裕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正裕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裕工业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正裕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正裕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有可转债在赎回登记期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5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以100元/张的赎回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若逾期未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5月23日以会议、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宇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4月21日和2025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二、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经董事会、管理层及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目前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投资者参与意愿不强,且本次发行未获认购的原因不再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